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出现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4 月 3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原油供销合同，新增向香港逸天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油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4)。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107,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 5 年期 LPR 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 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 112,200 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 112,200 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 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倪金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